

8/13~8/31新朋友&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

112面授/VOD: 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

司法特考	高考
・ 全修 :特價 <mark>27, 000</mark> 元起	・法制全修:特價 44, 000 元
・ 四等考取班 :特價 49, 000 元	・ 法廉/ 財廉全修 :特價 33, 000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査局特考
・ 全修 :特價 31, 000 元起	・ 全修 :特價 33,000 元起
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	實力進階
· 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:	
特價 42, 000 元	・申論寫作班: 特價 2, 500 元起/科 ┃
·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+公務員法概要	│・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:特價 4,000 元起 │
特價 40, 000 元	· 犯罪學題庫班 :特價 1,700 元起
・ 四等小資 :特價 16, 000 元起	

112雲端函授: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再優1,000元

TIZAMENT ON TORULE	
司法特考	高普考
・ 全修 :特價 39, 000 元起	·法制全修:特價 58,000 元
	・ 法廉/財廉全修 :特價 46, 000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査局特考
・ 全修 :特價 40, 000 元起	· 三等全修:特價 47, 000 元
實力進階	弱科加強
・ 申論寫作班:單科 特價 3,000 元起	· 四等小資:特價 20,000 元起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@get5586)
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,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

《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一、甲被乙詐騙而交付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,在發現被詐欺後向乙表示撤銷付款之意思表示並要求返還80萬元,乙則不作回應。甲遂向管轄法院起訴,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規定,聲明請求被告乙給付原告甲80萬元。第一審法院僅依侵權行為規定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,並於判決理由表示其餘請求於結果無影響而不論。此判決因無人上訴確定,經過數月乙仍未償還甲分文。甲再次向管轄法院起訴,依不當得利規定,聲明請求被告乙給付原告甲80萬元。對此起訴,受訴法院應如何裁判?(25分)

命題意旨	既判力客觀範圍與既判力一事不再理。
	本題主要涉及既判力客觀範圍與既判力一事不再理等相關爭點,若以通說採傳統訴訟標的理論回答,應可輕易推導出結論。同學若時間篇幅許可,亦可採取分列不同訴訟標的理論之方式作答,進而比較不同標準所得出之結論是否不同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四回,呂律師編撰,頁1~2。 2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六回,呂律師編撰,頁64~65。

【擬答】

本題甲之後訴起訴並未違反既判力,然受訴法院應以甲之後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判決駁回甲之後訴:

(一)既判力客觀範圍之意義:

按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400條第1項規定:「除別有規定外,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,有既判力。」此即通說所謂既判力之客觀範圍,亦即既判力之發生原則上以表現於主文上所判斷權利或法律關係(訴訟標的)為限,判決理由則無既判力。另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,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,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,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,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,否則,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,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,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照。

- (二)本題若依傳統訴訟標的理論之見解,甲提起之前後兩訴訴訟標的不同,後訴並無違反既判力: 我國通說實務就訴訟標的之認定,多採傳統訴訟標的理論(或稱舊訴訟標的理論、舊實體法說),本說認為訴訟標的乃原告在訴訟上所為之特定實體法權利主張,亦即,原告在訴狀上或言詞審理時,所表明之具體實體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,且同一事實關係,如在實體法上構成多數之不同請求權,各該請求權均為獨立之訴訟標的。本題若採傳統訴訟標的理論之見解,甲前訴訴請乙給付80萬元之請求權基礎分別為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」與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」,為不同請求權故各該請求權均為獨立之訴訟標的。惟依題示,前訴法院僅就甲主張之侵權行為請求權(訴訟標的)為本案判決且確定,至於甲主張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則未為本案判決,依本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,僅前者有既判力,後者並不生既判力。準此,甲以該不具既判力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作為訴訟標的,提起後訴訴請法院判命乙給付80萬元,應無違反既判力。
- (三)本題甲之後訴起訴雖未違反既判力,然受訴法院應以甲之後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判決駁回甲之後訴: 依前所述,本題甲之後訴起訴雖未違反既判力,然甲對乙之80萬元債權請求既已於前訴中獲得勝訴確定判 決,甲本得依該判決對乙聲請強制執行,而無必要再行對乙就同一債權另行提起後訴。準此,甲提起本件後 訴時,受訴法院應依本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:「原告之訴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得不經言詞 辯論,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: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 護必要。」以甲之後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,非本案判決駁回甲之後訴。
- 二、甲以乙為被告,起訴請求乙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 100 萬元,被第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以無理由判決駁回。該判決書原採郵政送達方式,因甲的住處無人在家可收受郵差丙要

111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送達的判決書, 丙於今年7月1日(週五)將該應送達給甲的判決書寄存於附近 P 警局, 並依法作成送達通知書, 通知甲前往 P 警局領取。甲於7月2日始仔細閱讀該通知書, 原打算週末去領取判決書, 嗣後卻忘記此事。直到7月23日再看到通知書, 才去領回判決書。甲於8月3日(週三)向臺中地院提出上訴狀, 對此上訴, 臺中地院應如何裁判或處置?(25分)

命題意旨	寄存送達何時發生送達效力與上訴期間之計算問題。
答題關鍵	本題爭點相對單一,同學只需熟悉寄存送達與上訴期間計算之法條運用,即可獲致結論,對同學而言應屬相對親切之考題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五回,呂律師編撰,頁4~8。 2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七回,呂律師編撰,頁2~3。

【擬答】

本題甲於8月3日之上訴不合法,臺中地院應裁定駁回甲之上訴:

(一)合法镁達與上訴期間之起算:

按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所謂送達,係指法院送達機關依法定方式,將訴訟上文書,對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交付,使其能知悉文書內容為目的之訴訟行為。依法送達後,不論當事人或關係人實際是否獲得該文書、是否知悉文書內容,該合法送達之訴訟行為即發生一定訴訟法上效果,如上訴不變期間之起算。另按「提起上訴,應於第一審判決**送達**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,亦有效力。」、「提起上訴,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,原第一審法院應以**裁定駁回**之。」本法第 440 條、44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(二)本題臺中地院之一審判決應於寄存送達後10日期間屆滿始生合法送達效力:
 - 按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,自寄存之日起,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本法第13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題臺中地院於7月1日將應送達給甲之判決書寄存送達於P警局,依前開法條規定,該一審判決應於寄存送達後10日期間屆滿即7月11日始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至題示所謂甲於7月2日始仔細閱讀該通知書,原打算週末去領取判決書,嗣後卻忘記此事,直到7月23日再看到通知書,才去領回判決書等語,均不影響判決書於7月11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- (三)本題甲之上訴期間屆滿日應順延至8月1日,故甲於8月3日提起上訴並不合法,臺中地院應裁定駁回甲之上訴:

承上所述,臺中地院之一審判決於寄存送達後 10 日期間屆滿即 7 月 11 日生合法送達效力,復依本法第 440 條規定起算 20 日上訴不變期間,本題甲之上訴期間屆滿日應為 7 月 31 日。惟依題示,7 月 31 日應為週日,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: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,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,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,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,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該上訴期間屆滿日應順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 8 月 1 日(週一)。而本題甲係於 8 月 3 日始提起上訴,顯已逾越上訴不變期間,甲之上訴自不合法,臺中地院應依本法第 44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駁回甲之上訴。

三、警察甲偵辦殺人案時,在現場發現可疑指紋,經比對發現是有多次詐欺前科的乙之指紋。甲遂逮捕乙帶回警察局問案。由於乙因詐欺案件曾數度進出同一警局,熟知刑事被告權利,甲於詢問乙之前未再行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相關權利。由於乙面對甲的詢問均答稱「忘記了」、「沒印象」。甲不耐,大聲斥責乙「不要再說謊」,否則「後果會很嚴重」,乙因此自白承認殺人,後被以殺人罪起訴。審判中,乙主張其於警詢中自白並無證據能力。請分析乙之主張有無理由? (25分)

命題意旨	告知義務違反及不正訊問取得之自白。
发 晒 明 4 +	考生需要針對司法警察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告知義務之時間點及未踐行告知義務法律效果進行
合起腳鋌	5生而安則到可必會祭踐[1] 刑事訴訟公第59 陳之百知義務之时則超及不踐[1] 百知義務必律双未進[1] 論述:並討論末期不正訊問後所取得之自白之法律効果。

【擬答】

乙主張有理由

(一)甲未踐行告知義務

111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- 1.按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:一、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,認為應變更者,應再告知。二、得保持緘默,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三、得選任辯護人。四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」係為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之訴訟防禦權而設計,依第100條之2規定,於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,準用之;旨在使被告得適切行使法律所賦予的防禦權,以達刑事訴訟為發現真實,並顧及程序公正的目的,司法警察違反告知義務時,所取得被告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,不得作為證據,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,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,不在此限,第158條之2第2項明文規定之,合先敘明。
- 2.查本案中,甲詢問乙前未踐行告知義務,即便乙因詐欺案件曾數度進出同一警局,熟知刑事被告權利,惟告知義務之時點應以程序階段及訊問主體作為指標,各階段第一次訊問皆應踐行告知義務;本次係針對殺人案件而非先前詐欺案件進行詢問,應重新踐行告知義務,在無但書規定善意例外之情形,該陳述不得作為證據。

(二)甲以不正方式取得之自白無證據能力

- 1.按第 100 條之 2 準用第 98 條規定,司法警察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,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;另按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,被告之自白須具備任意性和真實性,方得作為證據;立法目的在於維護被告之自由意志與陳述與否之意思決定。
- 2.查本案中甲不耐而大聲斥責乙「不要再說謊」否則「後果會很嚴重」,係以脅迫方式,亦即令乙產生心理上之壓迫,影響乙的自由意志,本案中警方甲對乙施以上述不正方法致乙之自白,警方行為違法,該自白不得作為證據,故乙主張自白並無證據能力有理由。
- 四、被告甲因涉嫌吸食毒品、竊盜、持有槍枝、詐欺等行為遭起訴,第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:甲吸食 第一級毒品、竊盜之行為乃分別起意之行為,均有罪,其餘部分均無罪。經被告上訴後,第二審 法院亦認為甲僅就吸食毒品、竊盜之行為有罪,惟第二審法院僅在判決主文記載甲吸食毒品部分 有罪,對於竊盜部分,主文並未記載,但於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中有論及法院認定甲竊盜有罪之 事實與理由。試問:甲若欲對於法院判決請求救濟,應如何為之?(25分)

命題意旨 漏判之救濟途徑。

答題關鍵

對於數罪於二審判決未在主文諭知,法律效果為漏判,救濟途徑為補充判決;考驗考生是否知悉判決主文之效力,且必須釐清法院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關係為何才得以判斷救濟途徑。

【擬答】

甲應請求二審法院補判

(一)吸食第一級毒品、竊盜係為數罪

- 1.起訴之犯罪事實,究屬可分之併罰數罪,抑或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,檢察官於起訴 時如有所主張,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,然法院依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而為觀察,本於獨立審判之原則所 為認事、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,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。
- 2.一審法院認為甲吸食第一級毒品、竊盜之行為乃分別起意之行為,不受檢察官拘束,法院均判有罪,係屬 數罪而不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,合先敘明。

(二)甲應請求二審法院補判

1.吸食毒品及竊盜為二審審理範圍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,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,其有關係之部分,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,不在此限。查被告提起上訴,二審審判範圍應為吸食毒品及竊盜,持有槍枝、詐欺一審無罪部分即不在二審審理範圍。

2.數罪主文未諭知之救濟途徑 成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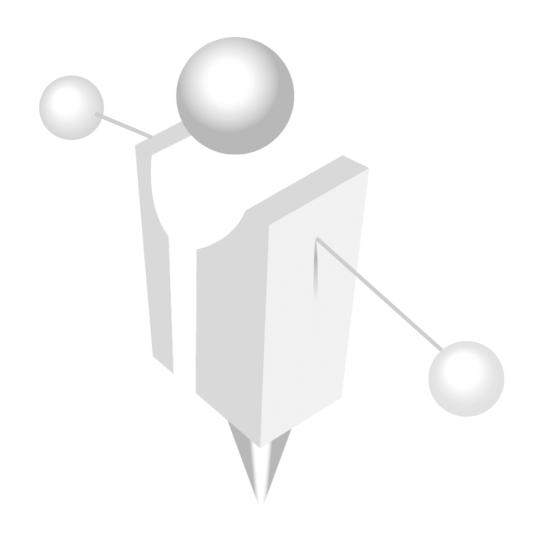
判決之主文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,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與否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,是判決之實體確定力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,縱使於判決之事實或理由內已敘及,仍不生實質確定力,即不得認已判決。經上訴之犯罪事實,法院僅就其中一部分判決,若未經判決事項與已判決部分,本應分別裁判,則法院疏未併同裁判,應屬漏判之補充判決問題,與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情形不同。

3.甲應請求二審法院補判

第二審法院僅在判決主文記載甲吸食毒品部分有罪,對於竊盜部分僅餘理由欄中有論及,並未在主文諭

111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知;惟吸食毒品部分與竊盜部分係數罪,應分別在主文諭知,此情形為漏判,應請求法院補充判決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